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、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：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潘金峰先生、龚晓青先生、张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公司第二大股东弘创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名陈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、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金峰先生、龚晓青先生、陈文女士、张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一弛先生、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、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一弛先生、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（临2022-047）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潘金峰先生简历：1979年9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经济师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北京兆维电子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，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园区地产部部长，副总经理；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潘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龚晓青先生简历：1965年5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程硕士。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产与创意部部长，本公司副总裁；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裁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龚晓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陈文女士简历：1975年11月12日出生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。1998年-2003年，陈文女士就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。陈文女士现任弘毅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弘毅绿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，主要负责弘毅投资在工业制造、

环保节能、新能源以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投资业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弘创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弘毅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任董事、总经理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张玉伟先生简历：198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学士。曾任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、成本管控中心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玉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张一弛先生简历：1966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。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一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伏军先生简历：1972年1月10日出生，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博士。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宋建波女士简历：1965年10月22日，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。兼任北京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宋建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